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修订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新会计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二）变更时间

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八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按本次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根据修订后的准则，本公司对以下长

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 被投资单位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 减值准备 | 期末余额 |
|----------------|--------|-----------------------|-----------------------|-----------------------|
| 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16.81% | 166,749,510.83 | 166,749,510.83 | 0.00 |
| 中电投财务公司 | 2.80% | 142,800,000.00 | | 142,800,000.00 |
|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 19.90% | 80,075,261.15 | | 80,075,261.15 |
|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 19.90% | 102,452,725.65 | | 102,452,725.65 |
|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 19.90% | 37,336,931.11 | | 37,336,931.11 |
|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9.30% | 6,510,000.00 | | 6,510,000.00 |
| 合计 | | 535,924,428.74 | 166,749,510.83 | 369,174,917.91 |

同时公司追溯调整2013年投资收益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由27,739,443.71元减少24,529,523.94元至3,209,919.77元，减少金额为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和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2013年度投资分红。此项调整对2013年投资收益总额不产生影响。

在持有投资期间未发生引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事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入账价值（公允价值）为原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2、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该项政策公司将适时稳步推进。

3、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

将2013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10,797,003.53元调整至递延收益列报，该项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0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该项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23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该项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项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1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该项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项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